

參加農場共同計畫經營，使鄉村和都市均衡發展！

台灣省農會農事推廣課長 杜肇基

本省現正處於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的過渡時期，在這個階段的農民，由於教育程度尚低，農民組織力薄弱，農場規模狹小和農業資金短少等缺點，難以適應社會型態的變遷，以致農業生產發生困難，農村經濟呈現危機。早在民國五十三年，省級有關機關就透過縣市和鄉鎮農會推行各種作物共同栽培工作，例如水稻共同栽培和雜糧作物共同栽培等，以增加農業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增進農家收益，並提高農民的生活水準。

水 稻共同栽培推行的最初四年間，每年增設一百處，每處約十五公頃，計達四百處六千二百五十二公頃。自五十七年起在農地重畫區辦理大面積水稻共同栽培八處，每處約三百公頃。五十八年又增加十三處，每處面積相同。此外，並辦理低產地區的水稻共同栽培，數年來辦理二百零七處，每處面積約八公頃。至於雜糧作物共同栽培，則自五十五年開始辦理，計有甘藷、花生、大豆、玉米和油菜等不同種類，至五十八年計辦理一百四十六處，每處約五公頃。

近 數年來本省辦理各種作物共同栽培，對於生產改良綜合技術的採用和勞動效率的提高都有成效，各種作物的產量約增加一〇至三五%，生產成本減低一〇%以上，收益提高二〇%以上，但經詳細檢討，發現還有許多缺點急待改進。主要原因由於過去數年所辦理的作物共同栽培，大多由政府積極倡導，而很少出自農民的自動組合或自然結合。同時參加共同栽培單位組織人數太多，大都在二十人以上，甚至有五十人以上的，推行上較易

遭遇到困難。此外，以往共同栽培工作的推行和農會其他組織或業務未見密切聯繫，也影響共同栽培推行的成果。

為 使共同經營能產生更大的效果，自五十九年度起將實施農場共同計畫經營推廣教育工作，對於過去數年所辦理的水稻及雜糧共同栽培二種計畫將不繼續擴大實施，而併入新計畫內辦理。新開始實施的農場共同計畫經營工作的主要原則有四點：①共同計畫經營的組織應確實根據當地農業環境，並由農民自動組織自然結合而成。②共同計畫經營初期參加人數，儘可能在五人至十人之間，辦理規模也應儘量按實際情形而定，由小規模開始，逐漸發展為較大規模的生產和經營。③共同計畫經營的組織以透過鄉鎮農會的農事小組辦理，並應與農會供銷、信用和家畜保險業務發生密切的聯繫。④初期實施注重共同方式的農業生產為先，以後逐漸發展為共同方式的農場經營。

有 關農場共同計畫經營的項目暫定為五項，即水稻、雜作、園藝、養豬和養雞。每一農事小組可依據上述作業項目設置各種共同經營的研究班，每小組最多設置五班，每班由耕地或住址相鄰的農戶五戶以上組成，每一辦理鄉鎮應組織班數暫定至少五班，最多十班為限。

在 經費方面，省方規定每一共同計畫經營研究班將給予補助新台幣五千元，同時由鄉鎮農會配合補助一千元，並由參加農戶共同配合對等金六千元以上，以供共同農業改善的資材和建設等的費用，如共同購買新型農機具、共同水利設備、品



大林鎮水稻共同收穫

種改良、改良畜禽令等，其中鄉鎮農會所配合的一千元，規定限於作為觀摩、會議、講習、研究班幹部津貼或其他雜費之用。

本 省自五十九年度所要實施的農場共同計畫經營，如能善用過去各種作物共同栽培計畫所建立的基礎，再配合前述推行的原則，確信可更進一步促進生產改良綜合技術的採用和勞動效率的提高，使參加農戶的農業生產收益顯著增加，使共同計畫經營的組織在農村逐漸樹立較長期的基礎，對促進本省農會業務和農業發展將有積極性的貢獻。最後，希望各位農友，讀完本文之後，能够瞭解農場共同計畫經營的意義和做法，進而發起或參加共同計畫經營的組織，使自己的生產成本逐漸降低，收益增加，而且使鄉村和都市均衡發展，整個國家達到富強康樂的地步。